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新住保办〔2021〕1号

---

## 关于明确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 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克州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各地（州、市）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科学研究确定了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集中对计划任务进行了会审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已分别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备。现各地（州、市）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

障计划任务明确如下：

## 一、目标任务

- （一）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 980 套；
- （二）新筹集公租房计划任务 601 套。

## 二、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州、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认真编制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所辖县（市、区）目标计划任务，加快办理前期手续。

二是加快工程进度。各地（州、市）要加快工程进度，确保目标计划任务于 11 月底前全部开工，要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监督，建立项目动态管理台账，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精准化管理。

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州、市）加大资金投入，落实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积极做好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

四是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对中央、自治区巡视（督查）反馈问题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反馈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如期整改到位，完成交账销号，举一反三，完善工作制度，避免问题重复发生。

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地、州、市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年底，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地、州、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工作突出的予以激励，工作不力的将约谈有关领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1年克州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表

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附件

## 克州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表

地区	城镇棚户区改造（套）	公租房（套）	租赁补贴（户）
克州	980	601	——
阿图什市	500	100	——
阿克陶县	480	300	——
阿合奇县	——	201	——

